申报诚信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，已仔细阅读《关于开展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暨特级教师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，并理解其内容和要求。本人自愿申报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，本人填报的出生年月、学历（学位）、任职时间、教龄、专业技术职务、教师资格证书等申报信息内容及有关佐证材料均是准确、真实、有效。如有弄虚作假或与事实不相符，一切后果责任自负，并自愿接受组织的相应处理。

申报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所在单位承诺：已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推荐并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查。如本单位未按照规定程序推荐人选、有弄虚作假现象或单位有关人员为推荐人选弄虚作假提供帮助，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。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单位负责同志签名：

 年 月 日